仲裁协议

**甲方：（当事人信息）**

**乙方：（当事人信息）**

（注：1.自然人要写明：姓名、性别、民族、出生年月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户籍住址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；

2.法人或其他组织，要写明：名称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其职务、工商登记住所、联系地址、联系电话及联系人）

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了《 合同/协议》（补充协议），双方同意因本合同/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/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均提请绵阳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提交仲裁时，相关法律文书（含仲裁法律文书）的送达以邮件快递、专递寄送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住所地（该地址如有变更，应书面通知对方及绵阳仲裁委员会）即视为送达。

双方当事人的送达地址分别为：

甲方：

乙方：

甲方（签字、捺印/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（签字、捺印/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